

合同编号：YSMH-20250619-001

【材料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元盛祥府商住小区3号楼钢塑复合给水管采购及安装项目

甲方：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新疆旻晟鑫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19日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甲方（买方）：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卖方）：新疆旻晟鑫广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为明确甲方在元盛祥府商住小区3号楼钢塑复合给水管采购及安装项目（或工程），因楼层用户供水，管井主管道安装施工需要而向乙方采购钢塑复合给水管等材料并负责安装事宜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质量。

采购材料清单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单位	数量	结算单价	合同金额
1	钢塑复合给水管	DN40	/	米	170	75.00	12750.00
2	钢塑复合给水管	DN50	/	米	400	95.00	38000.00
3	钢塑复合管管件	DN25-50	/	个	145	50.00	7250.00
合计	¥58000.00元（大写：伍万捌仟元整），乙方在此总价基础上优惠30000.00元，优惠后总价为28000.00元，本合同总价为2800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乙方以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总价包干方式从甲方承包本工程。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约定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所需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配合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即为固定不变价格，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注：具体数量尺寸以现场实际用量为准，如现场实际用量未超出本合同金额，则以单价*实际用量进行结算。如现场实际用量超出了本合同金额，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执行。乙方须提供产品或材料质量合格证或质量合格的证明。如须复检合格方可进场的，乙方须提供建设方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复检合格的证明。甲方特殊要求：“不符合本工



程设计及建设方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的供货及安装，甲方均不予结算”。

2、货物的包装物：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二、交货规定

1、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工地现场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经双方验收且检验报告结果为合格交付甲方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元盛祥府商住小区3号楼钢塑复合给水管采购及安装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地点。

4、交货及安装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或在/年/月/日前）完成交货及安装，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

5、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三、验收方法

1、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甲方确认收货后3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质量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发出的询价函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内乙方所供货物及安装质量保证期至少为24月且须满足设计及建设方要求，自甲方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及安



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款支付与发票提供

1、合同金额: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24778.76元(大写: 贰万肆仟柒佰柒拾捌元柒角陆分),增值税金额为¥: 3221.24元(大写: 叁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价税合计总价为¥: 28000.00元(大写: 贰万捌仟元整)。

总价指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交货及安装价格,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安装费、通关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必要的培训费以及税费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价款支付方式:先货后款。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全部货到甲方指定工地现场,安装完成经甲方等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支付本合同全款。。

3、质保金(或尾款):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计 元(大写: 元整)。在乙方完成所供货物的维修和退换货等义务,完成质量保证期届满前甲方提出的索赔和赔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质保金(或尾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尾款)。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工程款 日前交付甲方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否则,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5、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权利侵害的防止

1、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送达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甲方（盖章）：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8JCVH9J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中路256号201室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路支行

账号：802021312010101191171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号：/

乙方（盖章）：新疆晟鑫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396926829Y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祥街965号华凌建材进出口基地土产区10栋36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卡子湾支行

账户：3002018309200028805

乙方法人代表（霍训富）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18999997883

邮箱号：313928303@qq.com

乙方经办人（如有）（/）面签：

联系方式：/

